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7-10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6 年 9 月 7 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董事长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 9 元/股、不超过 15 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蒋承志先生已累计增持数量为 503,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4,648,366 元。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1,855,83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7.2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日，蒋承志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3,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2%。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1,855,83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7.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9 元/股、不超过 15 元/股。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3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日，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计划期限届满。

因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长期低于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下限，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完成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蒋承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蒋承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503,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4,648,366 元。蒋承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1,855,83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7.22%。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